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进行变更，住所由“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变更为“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经营场所由“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变更为“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区振联路21号A栋一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经营场所：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	公司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经营场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区振联路21号A栋一层。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并同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中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